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8 C

38 C/83

2015年11月7日

原件：法文

法律委员会

第六份报告

议程项目 7.7

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

(2011年) 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2011年）包括定义汇编情况的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报告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期间就其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通过了第 38 C/71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其行文如下：

大会，

忆及第 36 C/41 号决议和第 197 EX/20 (IV)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71 号文件及其附件，

还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强调《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以及会员国实施该建议书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具体目标 11 的背景下的重要性，

1. 鼓励会员国提交关于 2011 年《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报告，具体说明实施中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障碍；
2. 请会员国，尤其是三个特别有关的地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阿拉伯国家）的会员国，通过主办有关实施《建议书》的技术会议、讲习班和会议等方式，支持秘书处为实施《建议书》而做出的努力；
3. 还请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建议书》的会员国实施《建议书》；
4. 请总干事将关于《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转呈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